

臺灣植物產品可輸銷至新南向國家之品項彙整表 112.07.31

國家別	品項別	輸入國檢疫條件說明
香港	馬拉巴栗、蘭花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香蕉、棗、鳳梨、番石榴、芒果、柳橙、柳丁、椪柑、文旦、白柚、茂谷柑、葡萄、梨、李、荔枝、柿子、楊桃、番荔枝、蓮霧、紅龍果	無須檢附植物進口證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萵苣、絲瓜、青江菜、小白菜、苦瓜、芋頭、甘藍、胡蘿蔔、洋蔥、山葵及金針菇	無須檢附植物進口證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馬來西亞 (東協十國)	馬拉巴栗、蘭花	須取得馬來西亞農業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依該輸入許可證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相關檢疫條件。
	番石榴、芒果、梨、番荔枝、蓮霧、棗、葡萄、柿子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鳳梨(去冠芽)及荔枝	輸入馬國毋須檢附輸入許可證及植物檢疫證明書，只須貨品到港後進行植物檢疫即可。馬國自產鳳梨，鮮果實須去除冠芽(Decrown)。(因駐港檢疫人員執法標準不一，為順利通關，進口商可能要求出口商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供查驗。)
	椪柑	椪柑輸往馬來西亞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註明： (一)輸入許可證號碼 (The issuance of this PC is based on the Malaysia IP reference number: JPKXXXXXXXXXXXXX.) (二)未罹染下列檢疫有害生物： (The citrus is free from the following quarantine and regulated non quarantine pests:) 1、Fruit flies present in Taiwan. 2、 <i>Liberobacter asiaticum</i> and <i>Liberobacter africanum</i> . (目前我國椪柑鮮果實可輸往馬來西亞，其餘柑桔

		類鮮果實則尚須向馬國申請風險評估始得輸銷。)
	食用菇類(金針菇)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越南 (東協十國)	蘭花	輸入前須向越南植物保護部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馬拉巴栗	輸入前須向越南植物保護部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食用菇類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鮮果實(暫無法輸越)	鮮果實應依越南農業部第 36/2014/TT-BNNPTNT 號公告申請程序進行風險評估
泰國 (東協十國)	蘭花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新加坡 (東協十國)	馬拉巴栗	輸入前須先取得新加坡食品局 (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核發之輸入許可證(Cargo Clearance Permit (CCP))，輸入時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蘭花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植株及介質輸出前須經殺菌劑及殺蟲劑處理。
	食用菇類(金針菇)	1.輸入前須先取得新加坡食品局 (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無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輸入時必須接受 SFA 檢疫及檢驗，檢驗不合格者或未申報檢疫者將予以銷燬。
	香蕉、棗、鳳梨、番石榴、芒果、柳橙、柳丁、椪柑、文旦、白柚、茂谷柑、葡萄、梨、木瓜、李、荔枝、柿子、楊桃、番荔枝、蓮霧、紅龍果、百香果、葡萄柚、蘋果、酪梨、檸檬、西瓜、洋香瓜、草莓、枇杷	1.輸入前須先取得新加坡食品局 (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無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輸入時必須接受 SFA 檢疫及檢驗，檢驗不合格者或未申報檢疫者將予以銷燬。
汶萊 (東協十國)	蘭花	輸入前須先取得汶萊核發之輸入許可證，植株輸出前須經溴化鉀烷 32 gm 燻蒸 2 小時；或以 0.2% malathion 處理；或以 dicrotophos 及 0.4% TMDT 處理 5-10 分鐘；或以其他等效藥劑處理。
	香蕉、番石榴、棗、鳳梨、柳橙、柳丁、椪柑、木瓜、梨、李、楊桃、	輸入前須先取得汶萊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

	番荔枝、蓮霧、紅龍果、桃、葡萄柚、哈密瓜	
	食用菇類(杏鮑菇、白玉菇、香菇、秀珍菇、鴻喜菇、金針菇、柳松菇)	輸入前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
	韭菜、大白菜、高麗菜、結球萵苣、紅蘿蔔、蘿蔔、牛蒡	輸入前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
	芒果	1.輸入前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 2.輸出前經蒸熱處理 46°C 持續 20 分鐘，檢疫處理條件須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菲律賓 (東協十國)	蘭花	輸入前須取得菲律賓植物檢疫部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檳柑、荔枝、龍眼	輸入前須取得菲律賓植物檢疫部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結球萵苣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食用菇類(金針菇)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印度尼西亞 (東協十國)	蘭花	輸入前須取得印度尼西亞農業部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輸入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出前經殺菌劑、殺蟲劑及殺線蟲劑處理。
	柳橙、柳丁、檳柑、茂谷柑	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本批鮮果實之生產及包裝地點均未罹染 <i>Anastrepha fraterculus</i> (Wied), <i>A.ludens</i> (Loew), <i>A.obliqua</i> (Macq), <i>A.serpentina</i> (Wied), <i>A.suspensa</i> (Loew), <i>Bactrocera jarvisi</i> (Tyron), <i>B.caryae</i> (Kapoor), <i>B.curvipennis</i> (Frog), <i>B. passiflora</i> (Frog), <i>B. Kandiensis</i> (Drew & Hancock), <i>B. Philipinesis</i> (Drew & Hancock), <i>B. psidii</i> (Frog), <i>B.Tsuneonis</i> (Miyake), <i>B.Tryoni</i> (Frog), <i>Ceratitidis capitata</i> (Wied), <i>C. quinaria</i> , <i>C. rosa</i> (Karsch), <i>C. cosyra</i> (Wik), <i>Rioxa pornia</i> (Welder).」。
	食用菇類(金針菇)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大蒜	須取得輸入許可；輸出前燻蒸處理並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芒果、葡萄、木瓜、梨、荔枝、番荔枝、紅龍果、番石榴、葡萄柚、蓮霧、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棗、柿子、楊桃	
柬埔寨 (東協十國)	檳榔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蝴蝶蘭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杜拜	蘭花	輸入前須先取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核發之輸入許可，輸入時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出前經殺線蟲劑(歐殺滅)處理。
	鳳梨、芒果、葡萄、紅龍果、椪柑、香蕉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土耳其	鳳梨、番石榴、芒果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蘭花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下列事項： 1. 該批植株須來自番茄潰瘍病菌 (<i>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i> ssp. <i>sependoniscus</i>)、馬鈴薯癌腫病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馬鈴薯包囊線蟲 (<i>Globodera pallida</i>)、馬鈴薯黃金線蟲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非疫區。 2. 該批植物使用之栽培介質於種植使用時，無附帶土壤與有害生物。另植物栽培期間須針對栽培介質採取適當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3. 該批植株輸出前應針對南黃薊馬 (<i>Thrips palmi</i>) 與煙草粉蟲 (<i>Bemisia tabaci</i>) 進行適當處理，並經檢疫確認未罹染前述 2 種有害生物。 4. 該批植株於生長期間未發現病毒病徵，且採取適當煙草粉蟲防治措施。
澳大利亞	蘭花(蝴蝶蘭)	依據「臺灣輸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工作計畫」辦理。
	芒果	1. 輸出前須取得 DAWE 核發之輸入許可證。 2.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經殺蟲檢疫處理。 3. 殺蟲檢疫處理條件：蒸熱處理時間為果實中心溫度到達 46.5°C 起算至少 30 分鐘。 4. 應符合下列要求： (1) 輸澳之國產芒果均須來自經行政院農業部登記註冊之產銷班所屬芒果供果園。 (2) 蒸熱處理場及包裝場須經防檢署及澳方認可。 (3) 包裝箱須使用乾淨且密閉之全新包裝箱，若有通氣孔，須覆蓋孔洞小於 (含) 1.6mm 之防蟲網。箱外須貼有標明蒸熱處理場名稱、包裝

		<p>場代號、可供回溯之生產者資料之標識及檢疫標識。</p> <p>(4) 如以海運裝櫃方式運輸，貨櫃須加鉛封，並將貨櫃及簽封號碼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p> <p>(5) 輸澳之芒果於抵澳後，澳方將進行農藥殘留之抽測。</p>
	荔枝	<p>採下列任一檢疫殺蟲處理方式：輸出前蒸熱殺蟲處理、輸出前冷藏殺蟲處理或運輸途中冷藏殺蟲處理。</p> <p>冷藏殺蟲處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實中心溫度於 0.99°C 以下持續處理 17 天。 2. 果實中心溫度於 1.38°C 以下持續處理 20 天。
	去冠芽鳳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出前須取得 DAWE 核發之輸入許可證。 2. 供果園及包裝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澳鳳梨鮮果實須有系統性作業程序，供果園及包裝場須經行政院農業部登錄認可，並確實保留全程溯源紀錄。 (2) 農藥施用應符合澳國農藥殘留容許量 (3) 紙箱或包裝上必須完全密封或於通氣孔上加設孔徑不超過 1.6 毫米之防蟲紗網，且須標示以下資訊：臺灣產品輸往澳大利亞、鳳梨、包裝廠名稱和/或註冊號、燻蒸處理設施名稱和/或編號。 (4) 輸澳鳳梨鮮果實應完全去除冠芽及基部葉片。 3. 燻蒸處理：燻蒸處理設施應依「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向本署申請登錄，認可者將另公告於本署網頁輸出植物檢疫認可名單，輸澳鳳梨鮮果實輸出前應以下列燻蒸處理基準之一處理 2 小時，環境溫度低於攝氏 10 度時不得燻蒸；貨品堆積量不得超過 80%，且處理時間結束時應保有 60% 的最初藥劑投入劑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 21 度以上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 32 公克。 (2) 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 16 度以上，未達 21 度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 40 公克。 (3) 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 11 度以上，未達 16 度時，

		<p>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 48 公克。</p> <p>(4) 果實中心溫度達攝氏 10 度以上，未達 11 度時，溴化甲烷每立方公尺 64 公克。</p> <p>4. 輸出檢疫：</p> <p>(1) 輸出前，輸出業者應向本署轄區分署申請檢疫。</p> <p>(2) 輸出檢疫取樣，以每一張植物檢疫證明書對應貨品隨機抽檢 600 件或等量，每件係指一顆去冠芽鳳梨。</p> <p>(3) 輸出植物檢疫證書需加註：「本批貨品中的鮮果實產自臺灣，並符合臺灣產去冠芽鳳梨鮮果實輸澳大利亞之條件。」，並註明該貨品已於最低溫度X°C 下，以溴化甲烷 X g/m³燻蒸 X 小時。</p> <p>5. 儲藏及運輸途中應使用澳方認可之密閉式包裝，以避免有害生物再度侵染，及運抵澳大利亞通關時有害生物之逸散。</p>
紐西蘭	蘭花(蝴蝶蘭)	依據「臺灣輸紐西蘭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工作計畫」辦理。
	文心蘭切花	依據「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西蘭出口計畫」辦理
	芒果	<p>1. 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經檢疫殺蟲處理。</p> <p>2. 蒸熱處理使果肉中心溫度到達 46.5°C 後，持續處理至少 30 分鐘。</p>
	荔枝	<p>採下列任一檢疫殺蟲處理方式：冷藏檢疫處理、蒸熱後冷藏複合處理。</p> <p>1. 冷藏檢疫處理：採1°C 以下17 天，或1.38°C 以下20 天冷藏處理。</p> <p>2. 蒸熱後冷藏複合處理：46.2°C 蒸熱20 分鐘後，在 2°C 或以下冷藏至少42 小時，且須在蒸熱處理後6 小時內達到冷藏處理目標溫度。</p>